新疆农业大学2020年面向社会公开招聘

博士高层次人才实施方案

经新疆农业大学公开招聘领导小组研究，决定面向社会公开招聘132名博士高层次人才。为确保招聘工作顺利实施，特制定如下方案：

一、招聘原则

新疆农业大学公开招聘工作坚持德才兼备的用人标准，贯彻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择优的原则，做到信息公开、过程公开、结果公开。

二、招聘岗位基本条件

（一）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；

（二）遵守宪法和法律；

（三）具有良好的品行；

（四）具有岗位所需的专业知识及工作能力；

（五）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；

（六）应聘人员第一学历为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；高考为民考民应聘人员须取得普通话水平测试二级乙等及以上证书；

（七）以下人员不得报考：受刑事处罚、党纪和行政处分尚未解除的；立案审查尚未作出结论的；已在国家机关、国有企事业单位的在编在册正式工作人员，单位不同意与应聘人员解除人事关系（聘用合同关系）的；参加“5%人才储备编制”、“特岗教师”等招聘考试，已签订服务协议未满服务期的；法律法规规定其他不得聘用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情形的；

（八）符合岗位所需的其他条件。

三、招聘实施方法及步骤

新疆农业大学公开招聘工作，按照公布招聘职位和资格条件、报名与资格审查、综合测试、体检、考察、公示、办理聘用手续等步骤实施。

1. 公布招聘职位和资格条件

在新疆农业大学主页（<http://www.xjau.edu.cn/>）发布招聘公告、公布招聘需求计划表、资格条件及招聘程序。发布信息期限为2020年3月9日至4月10日。

1. 报名与资格审查

报名、资格审查工作由新疆农业大学负责，资格审查包括报名时的资格初审及考察工作中的资格确认两个环节。在任一环节中发现报考者不符合职位条件的情况，取消其报考或聘用资格。

1. 采取网络报名，报名按以下程序进行：

（1）选择职位。报考者在新疆农业大学主页，认真阅读“公告”、“实施方案”等，了解招聘职位所规定的范围、对象、条件、报名程序、有关政策规定和注意事项等内容，然后选择完全符合报考条件的职位进行报名。

（2）网络报名时间：

登录新疆农业大学人才招聘系统报名，时间为2020年3月9日至4月10日24:00止。

本计划为2020年度整体计划，4月10日后博士应聘者，可直接将应聘简历发至咨询邮箱，简历以姓名+学历+专业+应聘岗位名称命名。

本计划中部分岗位如未招满博士高层次人才的（详见附件1），后期将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发布相关公告进行硕士学历教师招聘。

（3）报名联系人及电话

报名咨询：吴老师，0991-8762671，xndrsc@163.com

招聘系统技术咨询：合老师，923707129@qq.com

报考人员只能选择其中的一个职位进行报名，报名与测试时使用的身份证信息必须一致。

2.报考人员所填写信息与本人真实信息不符的，后果由报考人员自负。凡提供虚假报考申请材料的，一经查实，即取消应聘及聘用资格。

3.资格审查。新疆农业大学公开招聘领导小组将对报名人员进行资格初审，资格初审合格人员名单将在新疆农业大学主页上进行公布。

（三）综合测试

综合测试分为初试和结构化面试，具体时间电话或邮件告知应聘者。初试采用网络面试的形式，主要考察应聘者专业能力、政治素质、语言表达等，学院根据岗位要求，自行制定测试内容分值比例，满分100分，60分及以上为合格。初试合格者，须到校进行结构化面试，主要考察应聘人员学术水平、授课试讲等，满分100分，60分及以上为合格。

总成绩计算方式：初试成绩\*50%+结构化面试成绩\*50%=100分。

综合测试结束后，在学校官网公布成绩及排名。

（四）体检

体检工作由新疆农业大学组织实施，学校将按1:1的比例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确定体检人选，并在新疆农业大学主页上提前公布体检人选、集中地点、体检时间及注意事项，体检费用由应聘者自行承担。

学校确定的拟聘体检人员，由新疆农业大学人事处组织在二级甲等以上综合性医院进行体检。体检项目按照《自治区事业单位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工作人员体检项目（试行）》执行、体检标准按照《自治区事业单位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工作人员通用体检标准（试行）》执行。体检不合格的不能进入下一环节。报考人员对体检结果有异议申请复查的，由新疆农业大学另选二级甲等以上综合性医院进行复查，有明确结论的只能进行一次复查。复查结果为最终结果。体检费用由报考人员自行承担。因体检不合格或自行放弃体检造成的岗位空缺，经学校公开招聘领导小组研究后，可按照总成绩和拟聘岗位，从高分到低分递补。

（五）考察

学校组织2人以上考察组，坚持德才兼备、以德为先、注重实绩的原则，对机关、企事业单位在职应聘者及非在职人员的政治素质、业务水平、廉洁自律、有无犯罪记录以及是否需要回避等方面的情况进行全面了解；核实报考者是否符合规定的报考资格条件，确认其报名时提交的信息和材料是否真实、准确。因考察不合格或自行放弃等原因出现空缺岗位的，经学校公开招聘领导小组研究后，可按总成绩排名依次递补。

1. 公示

体检、考察合格者经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，确定拟聘用人员，在新疆农业大学主页上对拟聘用人员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。公示期间接受社会举报，举报者应以真实姓名实事求是地反映问题，并提供必要的调查线索。

1. 办理聘用手续

公示期满后，没有反映问题或反映问题但不影响聘用的人员，按相关规定办理聘用手续；对反映有严重问题并查有实据的，不予聘用；对反映有严重问题，但一时难以查实或难以否定的，暂缓聘用，待查实后再决定是否聘用。

应聘通过者须在规定时间内到新疆农业大学人事处报到，逾期不报到者视为自动放弃。

新聘用人员实行试用期制度，试用期为1个完整的教学年度。试用期满经考核合格的予以正式聘用，不合格的，取消其聘用资格。

四、招聘监督

　新疆农业大学纪检部门全程监督此次招聘

监督人：陆老师

联系方式：0991-8762329、jjw@xjau.edu.cn

五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招聘过程中有关调整、补充、提示等事项，在新疆农业大学主页上及时进行公告。

（二）报考人员必须提交准确、畅通的联系电话、邮箱，并及时关注新疆农业大学主页上发布的相关公告，以防错过相关测试时间安排和重要信息提示。

（三）本次招聘学校不指定辅导用书，不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，也不收取任何报名、体检费用，敬请广大报考人员提高警惕、切勿上当受骗。

（四）本方案未尽事宜，由新疆农业大学人事处负责解释。

新疆农业大学

2020年3月9日